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 116023

网址: www.dce.com.cn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黄大豆2号期货 交易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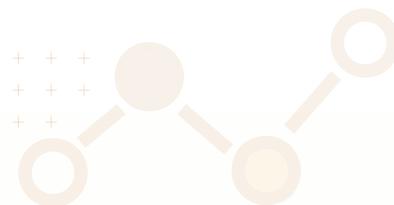
No.2 SOYBEANS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CONTENTS



一、黄大豆概述	1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12
二、大豆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2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12
三、黄大豆2号价格影响因素	3	场景二：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12
(一) 供应情况	3	场景三：压榨套利	13
(二) 消费情况	4	场景四：反压榨套利	14
(三) 相关商品价格	4	七、附录	15
(四) 大豆国际市场价格	5	附录1：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交割质量标准	16
(五) 贮存、运输成本	5	附录2：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业务细则	19
四、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	6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7		

一、黄大豆概述

大豆属一年生豆科草本植物，俗称黄豆。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地，已有 4700 多年种植大豆的历史。20 世纪 30 年代，大豆栽培已遍及世界各国。巴西是全球大豆最大的供应国，其生产量的变化对世界大豆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我国是国际大豆市场最大的进口国之一，大豆的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市场大豆价格影响非常大。

大豆分为转基因大豆和非转基因大豆。1994 年，美国孟山都公司推出的转基因抗除草剂大豆，成为最早获准推广的转基因大豆品种。美国、巴西、阿根廷是转基因大豆主产国，中国是非转基因大豆主要生产国。

大豆是一种重要的粮油兼用农产品。作为食品，大豆是一种优质高含量的植物蛋白资源，它的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粗纤维的组成比例非常接近肉类食品。联合国粮农组织极力主张发展大豆食品，以解决目前发展中国家蛋白质资源不足的现状。作为油料作物，大豆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植物油和蛋白饼粕的提供者。每 1 吨大豆可以制出大约 0.18 吨的豆油和 0.8 吨的豆粕。作为大豆榨油的副产品，豆粕主要用于补充喂养家禽、猪、牛等的蛋白质，少部分用在酿造及医药工业上。

大豆期货品种作为世界上主要的农产品期货品种，价格波动大、产业链条长、参与企业多、影响的范围广，涉及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相继推出大豆、豆粕、豆油等期货品种，完善了大豆品种体系，并形成了一个完善的品种套利体系，为套利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风险低、收益稳定的套利市场。

二、大豆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大豆分为转基因大豆与非转基因大豆。美国、巴西、阿根廷是世界转基因大豆主要种植国家，中国进口的大豆中 99% 以上为转基因大豆，主要用作饲料养殖及食用油供给。中国是非转基因大豆主要生产国，主产区为东北三省一区、安徽、河南等，产品主要用作食用豆制品。

从供应情况看，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的大豆种植面积持续增长，是世界主要大豆生产国。根据美国农业部供需报告数据，2022/2023 年度全球大豆产量为 3.78 亿吨，其中巴西是全球大豆第一大生产国，2022/23 年度巴西产量达 1.62 亿吨。

从需求情况看，中国、欧盟、日本等亚洲国家是世界主要大豆需求国，根据美国农业部供需报告数据，2022/2023 年度全球大豆压榨量约 3.15 亿吨。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大豆进口国，占世界大豆进口贸易的 60% 左右。



从产业链结构看，大豆位于产业链源头，下游产品为豆油及豆粕，转基因豆粕作为饲料，转基因豆油作为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及下游制品用作食用豆制品。主产国的大豆供应、以及主要消费国的大豆需求情况对大豆价格有较大影响；影响大豆及副产品豆油、豆粕价格的相关产品有玉米、花生、棕榈油、菜籽、棉籽等，以及各国的相关政策都对大豆价格产生影响。

近五年中国大豆进口量呈震荡趋势。2020 年进口量达到五年峰值后，随后两年进口量持续下降，2023 年增加并达到次新高。2023 年中国大豆进口量为 9940 万吨，较 2022 年增加 11.42%。近五年度，受压榨消费变化影响中国大豆总需求量呈现波动增加的走势。2022/23 年度压榨需求约 9600 万吨，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及山东区域。

三、黄大豆 2 号价格影响因素

（一）供应情况

全球大豆以南北半球分为两个收获期，南美（巴西、阿根廷）大豆的收获期是每年的 3-5 月，而地处北半球的美国、中国的大豆收获期是 9-10 月份。因此，每隔 6 个月，大豆都有集中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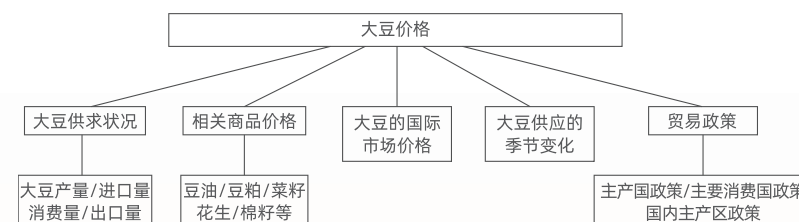
巴西是全球大豆最大的供应国，其生产量的变化对世界大豆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我国是国际大豆市场最大的进口国之一，转基因大豆的进口量和进口价格直接对国内大豆供给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对非

转基因黄大豆的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大豆的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市场上大豆价格影响非常大。

（二）消费情况

大豆主要进口国是欧盟、中国、日本和东南亚国家。欧盟、日本的大豆进口量相对稳定，中国、东南亚国家的大豆进口量则变化较大。1997 年，亚洲发生金融危机，东南亚国家的大豆进口量锐减，导致国际市场大豆价格下跌。大豆的食用消费相对稳定，对价格的影响较弱。大豆压榨后，豆油、豆粕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不定，影响因素较多。大豆的压榨需求变化较大，对价格的影响比较大。

图 3.1 大豆价格的影响因素



（三）相关商品价格

作为食品，大豆的替代品有豌豆、绿豆、芸豆等；作为油籽，大豆的替代品有棕榈果、菜籽、棉籽、葵花籽、花生等。这些替代品的产量、价格及消费的变化对大豆价格也有间接影响。

大豆的价格与它的后续产品豆油、豆粕有直接的关系，这两种产

品的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导致大豆需求量的变化，从而对非转基因黄大豆的价格产生影响。

（四）大豆国际市场价格

中国大豆的进口量在世界大豆贸易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国际市场大豆价格与国内大豆价格之间互为影响。国际市场价格上涨，将对国内的大豆进口量产生影响，影响国内大豆供应量，从而会对国内的非转基因黄大豆的需求产生影响，继而导致国内非转基因黄大豆的价格上涨。同时国际市场大豆价格的上涨，会对人们的心理产生影响，预期国内的大豆价格有可能会上升，也有可能使期货价格上涨。

（五）贮存、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对黄大豆价格产生明显影响。在进口大豆占到国内总消费量的 80% 以上的情况下，直接影响进口大豆价格变化的国际航运价格将直接影响着国内黄大豆的价格变化。同时国内地区性的运力紧张，也将拉动运输成本的上升，间接刺激黄大豆价格的上涨。因此，与运费相关的运力紧张状况、原油价格等因素，都成为影响黄大豆价格的间接影响因素。



四、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黄大豆 2 号
交易单位	1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交割质量标准（F/DCE B003-2017）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B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ys/rjyys/index.html

注 2：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黄大豆 2 号的交割方式有：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黄大豆 2 号交割流程：

a.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交割流程表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标准仓单期转现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期转现申请当日有效，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会员。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交易双方及相关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对期转现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供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期转现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现货证明材料、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b. 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配对日交易时间	申报意向	申报交割，黄大豆 2 号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	申报卖方必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收市时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卖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将《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收日 (配对 日后第 二个交 易日) 结算时	闭市之前, 补齐 与其配对交割月 份合约持仓相对 应的全额货款办 理交割手续。	闭市后, 将买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c.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 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 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 不予办理交割, 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 交易 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 日后第一 个交易日 (标准仓单 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黄大豆 2 号还应当在 14:00 前, 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若卖方在标准仓单提交日 14:00 前将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交到交易所, 并通过交易所审核, 则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 日后第二 个交易日 (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 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黄大豆 2 号未提交相应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继续在 14:00 前, 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若卖方在标准仓单提交日 14:00 前将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交到交易所, 并通过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收卖方两天的滞纳金。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 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 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黄大豆 2 号未提交相应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继续在 14:00 前, 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进行交割配对, 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 日后第三 个交易日 (交收日)	闭市前				若卖方在标准仓单提交日 14:00 前将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交到交易所, 并通过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收卖方三天的滞纳金。
	闭市后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注: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注意事项 ●●●

①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②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③交割增值税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向相对应的买方开具，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割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④会员迟交或未提交交易所规定的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⑤卖方会员未能按时提交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保案例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大豆加工企业在 3 月考虑到国内当前市场大豆库存偏小，大豆价格不断上涨造成采购成本将不断抬升，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

表 6.1 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2 月	4100 元 / 吨, 10 万吨	买入建仓大豆 05 合约, 建仓均价 4180 元 / 吨, 10000 手
4 月	4140 元 / 吨, 10 万吨	卖出平仓大豆 05 合约, 平仓均价 4230 元 / 吨, 10000 手
损益	成本上升: $(4140-4100) \times 100000=400$ 万元	实现盈利: $(4230-4180) \times 10 \times 10000=500$ 万元

案例评价：综合损益为盈利 100 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规避了大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场景二：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某大豆加工企业在 6 月份收到采购的 10 万吨大豆现货，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表 6.2 短期库存保值效果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6 月	4580 元 / 吨	卖出大豆 09 合约, 建仓均价 4550 元 / 吨, 1 万手
8 月	4490 元 / 吨	平仓大豆 09 合约, 平仓均价 4450 元 / 吨, 1 万手
盈亏	损失: $(4580 - 4490) \times 100000 = 900$ 万元	实现盈利: $(4550 - 4450) \times 10 \times 10000 = 1000$ 万元
期现对冲	从亏损 900 万元到增益 1000 万元	

案例评价: 综合损益为盈利 100 万元。

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 规避了大豆库存贬值的风险, 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场景三：压榨套利

某油脂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 经测算压榨收益 238 元 / 吨左右, 而正常情况下, 这一压榨收益应为 150 元 / 吨左右, 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大豆、卖豆粕、卖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 6.3 压榨套利效果

		多大豆	空豆粕	空豆油	压榨收益
5 月 1 日	建仓价位	2700	2400	5500	238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 情况 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100	-1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 \times 5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10 = 5000$			
平仓 情况 2	平仓价位	26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100	150	2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100 \times 50 + 150 \times 40 + 200 \times 10 = 3000$			

案例评价: 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缩小时, 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 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场景四：反压榨套利

某油脂企业根据期货市场行情, 经测算压榨收益 40 元 / 吨左右, 而正常情况下, 这一压榨收益应为 150 元 / 吨左右, 所以投资者可以通过卖大豆、买豆粕、买豆油的方式进行压榨套利。

表 6.4 反向压榨套利效果

		空大豆	多豆粕	多豆油	压榨收益
11 月 1 日	建仓价位	2700	2200	5300	41
	建仓手数	5	4	1	
平仓 情况 1	平仓价位	2900	2500	5600	136
	平仓盈利	-200	300	30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200*50+300*40+300*10=5000			
平仓 情况 2	平仓价位	2400	2250	5300	181
	平仓盈利	300	-50	0	
	平仓手数	5	4	1	
	总盈利	300*50-50*40-0*10=13000			

案例评价：当压榨收益如预期出现扩大时，不论后期市场涨跌与否，该企业均可获取稳定利润。

七、附录

附录 1：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交割质量标准

附录 2：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业务细则

附录 1: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交割质量标准

(F/DCE B003-2017)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割质量指标、分级标准及检验方法。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1.3 本标准所称黄大豆为种皮为黄色、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深褐色、黑色等。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2 大豆

GB/T 26631 粮油名词术语 理化特性和质量

SN/T 0798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检验名词术语

SN/T 0800.1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 抽样和制样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粗脂肪、粗蛋白、水分：按 GB/T 26631 关于粗脂肪、粗蛋白、水分的解释执行。

3.2 杂质、破碎粒、损伤粒、色泽气味：按 GB 1352 关于杂质、破碎粒、损伤粒、色泽气味的解释执行。

3.3 热损粒：按 SN/T 0798 关于热损粒的解释执行。

4. 质量指标

4.1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质技术要求：

粗脂肪(湿基)%	粗蛋白(湿基)%	水分%	杂质%	破碎粒%	损伤粒(%)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热损粒(%)	
≥18.5	≥34.5	≤13	≤1.0	≤15.0(入库) ≤20.0(出库)	≤4.0(入库) ≤8.0(出库)	≤1.5(入库) ≤3.0(出库)	正常

4.2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

项目	质量标准(%)	允许范围(%)	升贴水(元/吨)
粗蛋白(湿基)	≥34.5	≥33.5且<34.5	-50

4.3 卫生检验和动植物检疫按 GB 1352 执行。

5. 检验方法

检验的一般规则、粗脂肪检验、粗蛋白检验、水分检验、杂质检验、破碎粒、损伤粒、热损粒检验及色泽气味检验按 GB 1352 执行；抽样和制样方法按 SN/T 0800.1 执行。

附加说明：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 2: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 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交割质量标准（F/DCE B003-2017）》。

第五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黄大豆 2 号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交易所可视情况对黄大豆 2 号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1、2、3、4、5、6、7、8、9、10、11、12 月。

第八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吨 / 手。

第九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 吨。

第十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 / 吨。

第十一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

第十二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B。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

次性交割。

除本细则规定外，黄大豆 2 号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的，交易双方除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信息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以仓库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的，还应当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以下统称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割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黄大豆 2 号滚动交割只能以厂库标准仓单申报交割。

第十九条 参与一次性交割的，若采用仓库交割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除在最后交割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闭市前，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卖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外，卖方会员还应当在标准仓单提交日 14:00 前，提交与交割商品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若按时提交，并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并在最后交割日闭市后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若在标准仓单提交日 14:00 后至最后交割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14:00 前提交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并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最后交

割日后第 3 个交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并自标准仓单提交日（含当日）起至相应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提交日（含当日）止，按 2 元 / 吨·天的标准向卖方会员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若截至最后交割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14:00 仍未提交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或者提交但未通过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最后交割日后第 3 个交易日闭市后将标准仓单退回卖方会员，退还买方会员相应货款，将卖方会员该部分黄大豆 2 号合约价值 5% 的赔偿金支付给买方会员，不收取滞纳金，清退卖方会员交割保证金。

若卖方会员未提交检验检疫证明材料或者提交但未通过交易所审核，买方会员不得申请注销仓库标准仓单。

卖方会员应当在交易所支付 80% 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交割货物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第二十条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吨。

第二十一条 黄大豆 2 号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黄大豆 2 号标准仓单不允许作为保证金。

黄大豆 2 号仓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时，若其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应当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黄大豆 2 号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份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若采用仓库交割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除提交仓库标准仓单外，还应当在交易日的

14:00 前提交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并通过交易所审核后，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最近交割月份卖持仓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

第二十二條 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三條 黄大豆 2 号采用散粮进行交割。

第二十四條 黄大豆 2 号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條 黄大豆 2 号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对于黄大豆 2 号厂库标准仓单，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按照大豆现货标准收取仓储及损耗费；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4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分别按照豆粕和豆油现货标准收取仓储及损耗费。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

第二十六條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條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1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八條 在库的进口大豆由加工原料用途变更为期货交割用途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第二十九條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三十條 黄大豆 2 号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

第三十一條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

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三十二條 黄大豆 2 号入库检验时应当进行流动抽样，在库黄



大豆 2 号检验时应当以倒仓方式抽样。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黄大豆 2 号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货主或者指定交割仓库对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商品检验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提出争议者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由提出争议者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由原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负担。

第三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黄大豆 2 号的质量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三十五条 黄大豆 2 号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六条 黄大豆 2 号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七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仓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第三十八条 采用厂库交割的，货主提货时，厂库应当与货主将需要交割的黄大豆 2 号置换为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豆粕和豆油，豆粕和豆油的数量分别为黄大豆 2 号交割数量的 78.5% 和 18.5%，置换差价由货主在提货前向厂库支付，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豆粕和豆油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货主不得再就置换前的黄大豆 2 号提出质量异议。豆粕和豆油的重量以厂库出库检重为准，豆粕包装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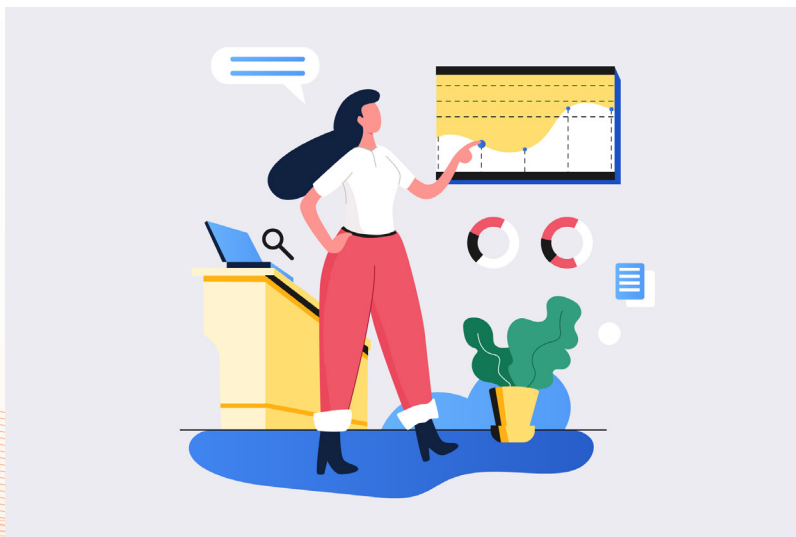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取豆粕和豆油。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第四十条 货主提取豆粕、豆油时，厂库应当将其视同期货交割商品，优先办理出库。

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豆粕、豆油抽样，经双方

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第四十一条 厂库出库时，货主只能就黄大豆 2 号置换后的豆粕和豆油提出质量异议。货主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或储罐号（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豆粕、豆油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不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



第四十二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取豆粕和豆油的，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确定方法和标准分别收取。

第四十三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取豆粕和豆油的，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业务细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确定方法和标准分别收取，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豆粕、豆油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第四十四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取豆粕和豆油的，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分别向厂库支付豆粕、豆油的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豆粕、豆油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黄大豆 2 号滞纳金金额 = 2 元 / 吨 · 天 × 相应豆粕数量 × 19 天 + 2 元 / 吨 · 天 × 相应豆油数量 × 19 天

第四十五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豆粕数量 × 5% + 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豆油数量 × 5%

第四十六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

四十五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 = 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豆粕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粕数量 × 5% + 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豆油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油数量 ×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豆粕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 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豆油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第四十七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